# 出版文字的格式

寫給自己看的文字，不必有甚麼拘束，不論如何塗鴉只要達到記事的功能，自己看了知道就成了。不過，寫來為了給別人看的，那就不一樣了：如果是寫信，要收信的對方明白，才算達到傳通的目的。寫繳作業的對象是教師雖然可能只一個讀者，但那個讀者有其重要性，是隨便不得的。如果是要公開發表出版，不論是用抄錄，印刷的方式複製，或用電子媒介，都要有一定的格式，中間的製作人員，或所達到的讀者，在了解上就增加了許多方便。

作為基督徒讀者或編者，對於教會出版物所用的格式雜亂而無定規，常感到不便，有時且很為煩心。我想，大家都會有同感：如果能用統一的方式，就好得多了：如此作者可以知所遵循，使文稿被接受的機率增加；編者可以省得許多事，使出版物的風貌美觀；讀者可以更清楚的知道文字的意義。不過，這不是誰有權威規定的，只在大家衡度以為合理，加以採用。

## 一. 加注引用經文的方式：

1.在每句或每段經文之後，用括號加注出處。如：

“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—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”（太一：23）

2.在引文之後加（注），順序編號，如：（注一），（注二），至該頁之末，與（注）之號次相應，說明出處稱為腳注。也可集於每章每卷之末，依號次加注，稱為章注。或把全書的（注），分章分卷集於全書之末，是為尾注。

## 二. 經文的全稱或簡稱：

1. 在文首或全書之首，冠用經文時，經文出處宜用全稱及章節。例：詩篇第一百十九篇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二節或於橫排時作：109 至 112 節。如果是特別標出之引文，不夾於文中，不會有混亂不清的問題存在；或整段引文，在三行以上，除非是直接引用的話，首尾要加“…”，其餘不必加引號。但為了清楚，引文通常變更字體：如本文是明體，引文即變為楷體；本文楷體，即變為明體。但在文中行間引用的經文，不宜變更字體，顯得混亂，只在引文前後加引號即可表明。

2. 聖經卷名全稱，不必包括作者，也不必說明“聖經”，或“新約”，“舊約”。例：保羅達羅馬人書，只作

羅馬書。各卷名可參聖經前目錄以為標準（採和合本譯名）。章數前要加“第”字，作：第一章；節數不必加“第”，只作：16節。

3. 在文中，或段後，分別加注出處時，使用簡稱；須依和合本聖經卷首目錄簡稱為標準，因為是已公用的簡稱不可再自定簡稱，如：“米”，“哥前”，或“各”之類應用：“耶”，“林前”，“雅”。也勿用半簡稱如：“羅馬”，“馬太”；應用“太”，“羅”。

4. 簡稱使用實例：

耶一〇：23；賽四八：17；林前一三：13；約二一：17（不要用耶十：23，賽四十八：17，或林前十三：13之類，因為我們在同時也用，四八：，一一九：，而不是四十八：，或一百十九；不要用廿，卅，因為已不常使用，五十，六十以上，也沒有字可用，為了統一，應該省略“百”，“十”等字。）

在表示章或篇的時候，要用“：”，例：耶一〇：8-10；詩二三：1-4；賽五三：7-12不要把這個“：”省略掉，因為是國際通用的記號，用了會清晰，避免誤意。

附記：中文出版物，章用中文，節用阿拉伯數字，是個可行的辦法。在從前，西文書刊中對經節的標注，也和現在中文的用法一樣，章節用不同的字體。例如：詩篇第三十四篇8節作Ps.xxxiv：8;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20節，則依例作為Matt.xxviii：20。現在則通常作Ps.34:8;Mt.28:20，除了比較簡單些以外，只是改，而不是進。

**三. 引用經文：**

1.較短之引文，連插於正文內，引文前後加引號“”。

2.長篇之引文，另起一段，每行首退縮二字，每行尾前縮一或二字；使用不同字體，行間的距離改密。這樣排列會比較清晰醒目。

3.引用經文的標點：如引用整句或全段經文，末後的句點放在“。”裏面。（注）或用（…）注明經文出處，後面就不再加標點。例：

“太初有道。道與神同在。道就是神。”（約一：1）

如引用破句或片語時，標點在引號“”及（…）之後但遇到問號或感嘆號時，則在引號“”之後，（…）之前例如：

因為主愛了我們，我們可以“仗着十字架”（西二：15）向律法誇勝，在一切事上“得勝有餘”（羅八：37）。

蒙恩得救的人，從心底呼喊說：“深哉，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”！（羅一一：33）

4.雙重或多重引號使用例：

“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：‘…所以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：“主耶和華如此說：‘回頭吧！離開你們的偶像，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’。”（結一四：2,6）

當在引用的經文，或別的文字中，遇有必要說明含義不清字時，或增加另譯的意思，要用〔…〕表示，而不是用（…）；因為（…）可能是原文的夾注。例：

主在聖經中應許我們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〔耶穌基督〕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三：16）

如果要用（…）說明，則須在引文之外，表明是作者自己的意思，與引文無關，必須分別清楚。

刪節號…用三圓點，從前是兩點中間空一格；現在則改為連續三個圓點。加多圓點，並無必要。

**四. 引用其他書籍刊物：**

1.書名標識：在一般英文出版物的規例，書名例用改變字體表示：如正文用羅馬體（Roman）排印，遇到書名則改變用斜體字（Italic）；外來語文如拉丁，希臘文等亦同。反之，如正文用的是斜體，則書名，或外來語文，變為羅馬體。在打字或手寫的原稿中，改變字體的標識，是在字下面加橫線。中文出版物也可改進，仿照此改變字體的識別方法，即：如正文用宋體（明體）時，書名改用楷體或另一種字體（建議：不要用行書之類）；正文用楷，書名則改用宋體。“”只用於表示一篇文章，或詩，或書中的章，卷，部分。舊用曲線加於行間書名下方，直排則在旁邊，因為困難，已不通用。

2.引自專書例：

章力生：系統神學。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1989。卷一，頁60。

引自譯著例：

A.W. Tozer 等著，滕近輝譯：飲於能力之源。香港：宣道書局，1974。頁 57。

引自編著例：

羅香林：“中文聖經的文風與其譯筆”，見劉翼凌編:譯經論叢。Berkeley:福音文宣社，1979。頁 15-17。

引自期刊例：

龔天民：“佛教傳入後如何在中國立腳”。香港：生命雜志，1980 八月。頁 6-10。

引自講道或談話例：（如果是一次講道，或談話，或戲劇等，當作一本書；系列中之一，則作一章。）

宋尚節：新生活。上海：中華基督教退修會，1938 二月。

以上各項注明的次序均為：人，題，地，時。

較早的出版物，每有出版資料不全的情形，須加注明：

n. p. 表示無出版地，或無出版著。

n. d. 表示無出版日期。

n. pag. 表示無頁碼。

**特別說明：**

聖經或各卷書名，在英美各國通行一項辦法，即使是不屬基督教的刊物，對經典名稱，亦不加特別標識，不用變更字體的識別方法，依正文同樣字體排列；這樣作，是表示非出於人的一般著作，應特別崇敬，讀者該知道。在美國，對所有的正式宗教，如果他們自稱出於“啟示”，也一律對待；但這不是法律，學術機構如此作，私人機構則非強制規定。

在中文書刊中，至少在基督教圈子裏，也該用同一辦法。

這道理，就如在和合譯本聖經中，耶穌基督下不加線表示人名號，天堂不加線表示地名號，聖經也依例不用表示書名號，理由相同。不信的人尚且尊敬聖經，基督徒也不應該例外。如果基督徒不知尊敬聖經，豈僅是可惜？

在美國刊物的文章，或大學裏的論文，要求作者用統一的格式，出版者也是如此，可以免編者一一修改。一般最通用的格式，是 *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* 和 *M.L.A. Hand Book*（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）二者大致類同。英國有自己的標準格式，差別也不大，例如：英國的是單引號在先在外，內文再引則為雙引號。美國則先雙後單。因為沒有統一規定，作者有必要先查明出版者所用的標準，免得不受歡迎；最重要的是要求自己前後一致。

現在的讀者，多數兼通洋文，中文刊物有類似的格式可以使大家觀感上容易適應；即使不是寫論文，指望學校通過，或給高評，也能在印刷出版上增加方便，在傳通上減少阻力。本來文章寫了是要給讀者看的，幫你自己的忙總該算是好事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